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因此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至起訴時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應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敬豪（即被繼承人曹為智之遺產管理人）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且原告並未提出本件對被告請求給付至起訴時（民國113年6月7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之價額，暨合併計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之總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對被告請求給付至起訴時（113年6月7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之價額，暨合併計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之總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